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764號

原告 王大同
劉奇泰
周益芳
許薰云
林美惠
蔡璧基
唐湘東

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平洋生活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會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會籍存在，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9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260,69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合計為4,910,6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7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怡秀